

威招审 sg201912026 号

捷普厂区一期 B1、B2、B3、A7、A10 号楼工
程

资格预审文件

威海市铭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1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2. 资格预审文件.....	12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2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2
3. 资格预审文件.....	13
3.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3
3.2 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	13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14
4.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14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4
5.1 审查委员会.....	14
5.2 资格审查.....	14
6. 确认和通知.....	15
6.1 通知.....	15
6.2 解释.....	15
6.3 确认.....	15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6
8. 纪律与监督.....	16
附件一：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8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捷普厂区一期 B1、B2、B3、A7、A10 号楼工程 （代招标公告）

威招审（sg201912026）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捷普厂区一期 B1、B2、B3、A7、A10 号楼工程 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捷普厂区一期 B1、B2、B3、A7、A10 号楼工程，位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埠前河路以东，沈阳路以西。本工程包含了 B1#宿舍、B2#宿舍、B3#宿舍、A7#门卫房、A10#门卫房。B1#宿舍建筑面积为 15670.31 m²，B2#宿舍建筑面积为 15820.38 m²，B3#宿舍建筑面积为 15820.38 m²，地上均为 12 层，层高均为 3.9m，建筑高度均为 48.03m，结构形式均为框架剪力墙结构；A7#门卫房，建筑面积约为 54.81 m²，地上 1 层，建筑高度为 3.90m，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A10#门卫房，建筑面积约为 442.98 m²，地上 2 层，建筑高度为 10.50m，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与钢结构相结合。合同估算价约 15455 万元，计划工期 150 天（具体按建设单位要求实施）。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网上审查）
-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具有良好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五、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网上审查）
- 2、项目经理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申请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

2. 潜在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资格评审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资格评审委员会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资格预审合格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申请人才能参加投标。

2. 申请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申请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

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厅(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一、报名时间

2019 年 6 月 11 日 17 时 0 分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 17 时 0 分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 司	招标代理:威海市铭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地址:威海市高区	地址:威海市高区西河北 30-3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卞海波	联系人:吴晓滕
联系电话:0631-5626560	联系电话:0631-565319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whmingzheng@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高区 联系人：卞海波 电话：0631-56265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市铭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高区西河北 30-3 联系人：吴晓滕 电话：0631-5653199
1.1.4	项目名称及工程内容	捷普厂区一期 B1、B2、B3、A7、A10 号楼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高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1.3.2	计划工期	150 天（日历天，具体按建设单位要求）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网上审查）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有良好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4、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其他限制投标行为。 6、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p>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具有相应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网上审查）

		<p>2、项目经理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申请人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提供截图）</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后二天内。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不迟于资格预审截止日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出。
1.10.4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10.5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不迟于资格预审截止日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出。
1.10.6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申请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 分
3.1.1	构成预审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5.2	财务状况要求的年份	2017 年或 2018 年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签章的均应按要求签字加盖章。</p> <p>资格预审文件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签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p>

3.6.4	资格预审文件份数	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一份
3.6.5 4.1.1 4.1.2	装订要求 包封要求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2.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3. 申请人应将资格预审文件按正本、副本、电子版光盘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层包封内，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然后再放在一起，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 4. 内层包封应写明招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工程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层包封上还应写明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内层包封骑缝处应有骑缝印章，骑缝印章包括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5. 外层包封应写明招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工程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申请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申请人的识别标记。
4.1.3	外层包封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编号：威招审 sg201912026 号 招标人地址：威海市高区 招标人名称：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u>捷普厂区一期 B1、B2、B3、A7、A10 号楼工程资格预审文件</u> 在 <u>2019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 分</u> 前不得开启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文件	否
5.1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19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 分</u>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五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现场查询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通过《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软件》从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威海分库中随机抽取。
7.1	资格审查办法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7.2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结束后现场公布
7.4.1	履约担保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9.6	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 1 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9.8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0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威海市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631-5625428	
9.11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加资格预审会议。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11	<p>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按下列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便审查委员会核验:</p> <p>(1)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p> <p>(2) 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可通过扫描复印件证书上的二维码识别,若营业执照的二维码无法识别,视为无效);</p> <p>(3) 申请人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复印件盖公章,可通过扫描复印件证书上的二维码识别,若证书上的二维码无法识别,视为无效);</p> <p>(4) 申请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p> <p>(5) 申请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及社保缴纳证明;</p> <p>(6) 申请人技术负责人的证书原件及社保缴纳证明;</p>	

	<p>(7) 申请人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p> <p>(8) 申请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通过的截图或其他证明可证明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的证明材料；</p> <p>(9)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截图；</p> <p>(10) 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上截图；</p> <p>(11) 申请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资料： A、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及官方网站预中标公示网上截图； B、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12) 申请人获奖情况, 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否则相应项目不得分；获奖证书或者红头文件原件。</p> <p>(13) 申请人信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 “守合同、重信用” 证书原件或信用等级证书原件。</p> <p>(1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p> <p>注：以上第 (1) 至 (10) 项要求的相关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不按上述要求携带者按否决投标处理, (11) - (14) 项不按上述要求携带不得分。</p>
12	<p>所有原件资料资格预审文件中均需提供复印件, 原件开标现场备查。资格预审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模糊、辨认不清,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实质性条款, 其投标将被否决。</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申请人（若联合体，则联合体双方）及申请人（若联合体，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14) 申请人（若联合体，则联合体双方）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15) 近三年申请人(若联合体,则联合体双方)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16) 申请人(若联合体,则联合体双方)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具体见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文件

3.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7) 申请人近年财务表
- (8) 申请人资信标
- (9) 申请人项目管理机构
- (10) 申请人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配置现场专业人员的承诺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2) 申请人综合实力
- (13) 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3.2 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应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官网中标公示网上截图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同类业绩、企业获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可放置其主要页，但应能体现业主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主要内容。

3.2.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3.2.8 资格预审文件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查要求。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光盘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封套内,再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封套中。内封套上右上角正确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并在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人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盖章,外包封不得有投标人公章、不得有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标志等标识。

4.1.2 内外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原件资料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格式详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附件 1)。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5.3 申请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申请人资格：

- 5.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3.2 为申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的；
- 5.3.3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3.4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的；
- 5.3.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3.6 被责令停业的；
- 5.3.7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5.3.8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
- 5.3.9 财产被接管、或进入破产程序的；
- 5.3.10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5.3.11 没有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
- 5.3.12 隐瞒事实或者弄虚作假，且对其有利的；
- 5.3.13 所提供的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
- 5.3.14 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有关申请人资格要求要求的。

5.4 申请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

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如实填写、提供。

5.5 申请人须回答资格预审申请书及附表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6. 确认和通知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在投标时不得变更，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资格预审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资格预审文件格式”的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申请人（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通过的截图或其他证明可证明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及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申请人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注册建造师项目规模标准和专业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持有效证书及社保证明，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	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8分） 2017 年或 2018 年末净资产（4分）	申请人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净资产 20000 万元-40000（含）万元得 1 分；净资产 40000 万元-60000（含）万元得 2 分；净资产 60000 万元-80000（含）万元得 3 分；80000 万元以上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p>资产负债率 (4 分)</p> <p>申请人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小于 90%的, 得 4 分; 资产负债率在 90-100% (含) 之间的, 得 2 分; 资产负债率 >100%的, 不得分。</p> <p>注: 比例不足 1%按 1%计, 本项最高最 4 分。</p>
			<p>注: 现场需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附复印件, 否则不予计分。</p>
		<p>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实力 (4 分)</p>	<p>项目经理具有壹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2 分, 具有贰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1 分。</p> <p>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 预审现场提供证书原件, 申请文件附复印件, 否则不予计分。</p>
		<p>获奖情况 (16 分)</p>	<p>1、2016 年以来, 申请人获得工程质量方面奖项: 国家级质量奖项每个得 3 分; 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每个得 2 分; 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2、2016 年以来, 申请人获得的工程安全方面奖项: 国家级安全奖项每个得 3 分;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每个得 2 分;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每个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 1、同一项目不予累计, 只计同项最高得分。</p> <p>2、资格预审现场提供获奖证书或者红头文件原件, 申请文件中附注有工程项目名称的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以获奖时间为准。</p>
		<p>申请人资信标</p>	<p>类似工程业绩 (6 分)</p> <p>2016 年以来, 申请人所承建类似工程,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到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每一项加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 1、资格预审现场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官网中标公示网上截图, 申请文件中附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类似工程指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荣誉 (11分)		1、申请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6 分，每少一项认证，扣 2 分，扣到 0 分为止，本项最高分 6 分。 2、申请人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为国家级 AAA 级得 5 分，AA 级得 3 分；A 级得 1 分。或申请人 2016 年以来，获得重合同守信用证书（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国家级得 5 分，省级得 3 分，本项最高分 5 分。 注：开标现场提供证书原件，申请文件附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申请人 综合实力 (5分)		综合实力评估：评委根据申请人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及经营场所、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自有设备、整体实力等方面综合评价，酌情打分，最高 5 分，最低 0 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在 9 家（含）以下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在 9 家（不含）以上时，综合实力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招标人可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9 名申请人参加投标。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及审查办法。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项目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项目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捷普厂区一期 B1、B2、B3、A7、A10 号楼工程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申请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七、申请人资信标
- 八、申请人项目管理机构
- 九、申请人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配置现场专业人员的承诺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十一、申请人综合实力
- 十二、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等材料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申请人近年财务表

项目名称	具体数据	根据本工程评标办法得分
2017 年或 2018 年末净资产（万元）		
2017 年或 2018 年资产负债率	资产：_____万元 负债：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_____ %	

注：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申请人资信标

1、2016 以来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注：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官方网站预中标公示网上截图复印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作为有效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满足要求或不携带原件不予计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016 以来申请人获奖项目（工程质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机构	获得奖项	颁奖时间	根据本评标办法得分
合计得分						_____分（满分 6 分）

注：附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开标现场携带原件，否则不得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016 以来申请人获奖项目（工程安全）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机构	获得奖项	颁奖时间	根据本评标办法得分
合计得分						_____分（满分 6 分）

注：附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开标现场携带原件，否则不得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申请人信誉情况

序号	内容	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得分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_____ (有/无)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_____ (有/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_____ (有/无)		1、申请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6 分，每少一项认证，扣 2 分，扣到 0 分为止，本项最高分 6 分。
2	1、2016 年以来申请人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_____ (国家级或省级) 2、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证书_____ (级别)		申请人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为国家级 AAA 级得 5 分，AA 级得 3 分；A 级得 1 分。或申请人 2016 年以来，获得重合同守信用证书（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国家级得 5 分，省级得 3 分，本项最高分 5 分。

注：按上述要求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开标现场携带。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申请人及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截图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

6、申请人（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上截图；
（截图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7、申请人（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通过的截图或其他证明可证明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的证明材料；

八、申请人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注：（1）填报上述班子成员后，在此表格后附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开标现场检验，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

（2）申请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预审委员会若对以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否决资格预审处理。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申请人（联合体指牵头人）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合理配置现场专业人员的承诺

格式自定，如施工过程中不按承诺内容执行，投标人承担由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问题。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申请人综合实力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